

臺中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及 低收入戶安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府授社助字第 100002710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府授社助字第 1060186900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府授社助字第 1080076058 號函第二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未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傷、病就醫自行負擔看護費用（以下簡稱看護補助）及未滿六十五歲且非身心障礙之低收入戶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費用（以下簡稱安置補助），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爰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看護補助對象：
 - （一）未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傷、病者。
 - （二）未滿六十五歲之中低收入戶傷、病者，須符合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內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 三、看護補助標準：
 - （一）列冊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七百五十元，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每日之計算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十二小時計，未滿十二小時不予補助；僱用專人看護金額低於補助金額，以申請人實際支付看護費用為準，最高不得逾所定上限。
- 四、看護補助條件如下：
 - （一）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病房及隔離病房不予補助。
 - （二）所僱請之看護員，應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非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親屬；在機構收容，並由收容機構服務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 （三）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評估證明需聘僱看護員照護，且未獲其他

單位同性質補助者。

五、看護補助申請期限：申請人應於看護行為結束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看護補助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公立醫療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正本(須註明入、出院日期、入住病房別及住院期間須請看護員照顧之字樣)、看護費用收據或發票正本。

(三)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看護員照護證明文件。

(五)僱請看護員照護，應檢附照顧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病患服務員、居家服務員或其他相關照顧服務訓練結業證書、證照影本以及看護員切結書並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六)申請人已死亡如繼承人有二人以上，得由其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委任人申請、具領。

(七)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應檢附委託書，代理人應以申請人家屬為優先。

(八)具領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九)具領人收據。

七、安置補助對象：本市未滿六十五歲非身心障礙者之低收入戶且經醫師證明生活無法自理，需機構收容安置者。

八、安置補助標準如下：

(一)全月補助機構安置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非經本府或家屬同意，不得以其他名目增加收費。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本府社會局)社工開案輔導之安置個案，如需技術性管路護理服務，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者，得另補助管路護理費，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三)安置費及管路護理費計費方式，不分月份大小，全月概以三十日為計算基準，計算到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九、安置補助申請期限：申請人應於入住本要點合約機構後，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核准資格及補助期間以當年度為原則，如屆補助期限，申請人仍有安置需求，亦應檢附第十點應備文件申請繼續安置，如未提出或延遲申請，造成補助中斷，安置費不予追溯補發。

十、安置補助應備文件：

(一)低收入戶證明。

(二)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書正本(須註明生活無法自理)。

(三)入住機構證明正本。

十一、審查規定：

(一)本府社會局委託安置於機構符合看護補助資格之個案，得由該機構代為申請看護補助，但其安置費用須按日扣除。

(二)病患為長期慢性病且轉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續住醫院者，不予補助。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安置費、特別照顧津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津貼等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

(四)申請人有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案件審查所需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或依其他法令領取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予補助。

(五)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請或重複申請者，本府社會局停止費用補助，並追回已領取費用，如有涉及刑事責任，應移送法辦。如所送資料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者，由本府社會局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府社會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經費用罄本府社會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補助額度。

十二、於本要點第二次修正下達日期前住院者，補助項目及標準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府授社助字第一〇六〇一八六九〇〇號函修正之規定。